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東泰	周愚文	陳國川	王震哲
李振明	洪欽銘	張少熙	潘朝陽	錢善華	陳文華
吳正己	林淑真	吳忠信 (陳美勇代理)	宋曜廷	林陳涌	陳秋蘭
卓俊辰 (請假)	劉麗紅	粘美惠	甄曉蘭	林家興	毛國楠
陳仲彥	劉潔心	陳政友	周麗端	黃馨慧 (請假)	董秀蘭 (請假)
林佳範	陳明溥	郭靜姿	洪儷瑜	陳昭珍	王華沛
高秋鳳	陳麗桂	陳廖安	梁孫傑	張瓊惠	張妙霞
林境南	陳登武	林麗月	丘逸民	林雪美	李勤岸
張素玠	洪有情	紀文鎮 (請假)	朱亮儒	高賢忠	楊遵榮
陸健榮	姚清發	謝明惠 (請假)	陳焜銘	李桂楨	李忠謀
許瑛珺	張子超	鄭超仁	吳朝榮	楊永源	許和捷
曾曬淑	吳明振 (請假)	游光昭	王健華	鄭慶民	何宏發
莊謙本	方進隆	程瑞福	謝伸裕	林德隆	俞智贏
蔡忠霖	沈宗憲	梁國常	徐泰煒 (請假)	蔡雅薰	蔡昌言 (請假)
張崑將	林明慧	羅基敏 (請假)	黃均人	何康國	周世玉 (請假)
周德璋	王永慈	陳炳宏	李哲迪	黃志祥	李昭宇
呂有信	楊雲芳	李昇長	汪耀華	王冠儒 (請假)	郎咏恩

于湘玫 陳婷怡 呂昱達

列席人員： 陳學志 王偉彥 劉祥麟 溫良財 林安邦 劉美慧

劉若蘭 張家豪 鄧麗君 方偉達 吳學亮 黃嘉莉
(柯淑婉代理)

黃馨瑩 柯皓仁 賴慈芸 張基成 高文忠 朱我芯
(請假) (請假)

吳明振 邱炫煜 劉旭禎 曾金金 賴志樞 王冠雄
(莊謙本代理)

甲、會議報告 (9:06 - 10:12)

壹、出席人數已達 62 人，超過半數人數 59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頒獎及表揚

(一) 101 年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

服務單位	教師	組別
教育學系	魯先華老師	教育基礎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慧娟老師	選修組

(二) 100 學年度優良通識課程教師

服務單位	教師
國文學系	范宜如教授
科學教育研究所	楊文金教授

(三) 101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駐警及技工工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秘書室	編審	童本慧
2	總務處	秘書	王敏華
3	教務處	行政專員	林嘉瑛
4	資訊中心	系統分析師	陳靖弘
5	人事室	組長	韓繡如
6	進修推廣學院	專案經理	李惠玲
7	理學院(生科系)	行政助理	許漢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8	學務處	輔導員	劉麗娜
9	會計室	組長	池佳擘
10	總務處駐警隊	隊員	高榮富
11	學務處	工友	陳余美珠
12	總務處	技工	梁萬遠
13	圖書館	工友	陳玉梅
14	美術系	工友	李添進
15	研究發展處	工友	王嘉香

肆、校長報告（書面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陸、上次會議（第 107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研議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請研修小組先就組織規程第 34 條等相關規定研議修正方案後再議。	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案，並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討論。
提案 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 3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p> <p>（二）第 6 條修正為：「... 召集人召開會議</p>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17468 號函修正核定，並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三)第 15 條第 3 項修正為：「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提案 3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p>一、修正通過。</p> <p>二、刪除第 16 條第 2 項「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銷過」規定，並請學生事務處納入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中訂定。</p>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8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5238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發布。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10：12 - 12：15）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次本校各單位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3 案，經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案件，提本次會議審議：

(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科技教育組」更名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三)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網路教學組」更名為「網路學習組」。

三、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1 年 7 月併招生總量報部審查。(計畫書電子檔案已傳送各委員，書面資料請至會場資料閱覽區參閱)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次本校各單位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止招生計 4 案，調整招生週期計 2 案，經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一) 102 學年度本校化學系、華語文教學系及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等 3 個系所提出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申請停止招生，理由及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1	化學系	化學教學	暑期	25	101	2	88	一、近年來由於中等學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班						<p>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p> <p>二、95、96、99 及 101 學年度皆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僅 94 及 97 學年度開班成功，但報到人數仍不足 25 名。</p> <p>三、本系近年來因屆齡退休的教師在 5 名以上，教師員額的補充卻不及減少的數目，導致生師比逐漸升高，先以停招此班以降低生師比。</p>		25 名，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2	華語文教學系	泰國地區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	夜間	30	97	1	95	<p>一、本班已招收三屆學生，而當地目前已有許多所大陸及泰國的大學開辦性質相近的班次，因此可能來修業的人數已趨緩。</p> <p>二、由於此班經費收入來源為學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所有支出採自給自足的方式，包含教師在泰國授課之國外出差旅費及所有教師之鐘點費，經費成本較高，若市場趨緩而招生人數過少，則不足以支應經費。</p>	一般在職	外加名額
3	華語文教學系	對外華語教學班	夜間	25	95	4	94	<p>本班已招收二屆學生，報名多為國內之語言中心現職教師。目前在臺灣各大學均已開設華語教學研究所，性質與本班相近，加上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乙組即是針對有華語教學背景之華語教</p>	一般在職	招生員額 25 名，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師，因此未來可能修業的人數已趨緩，故本班擬申請停止招生。		
4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學校圖書館行政班	暑期	20	100	4	88	<p>一、本所暑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學校圖書館行政班」94 及 100 學年度皆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僅 95 學年度開班成功，惟本所研究生生師比過高，95 學年度招生週期改為 4 年招生一次。</p> <p>二、經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0.10.12）決議停招，並鼓勵考生報考本所「圖書資訊學班」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進修推廣學院「圖書教師碩士學分班」。</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0 名，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二) 102 學年度本校體育學系擬調整招生週期，理由及調整後招生週期如下表：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原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年度	調整理由	類別	備註
1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班	週末	25	101	2	3	104	因應目前市場環境需求與本系招生現況，由於每年報考人數與之前相較下人數較少，因此經本系開會決議擬調整招生相關策略，減少本系招生總員額，以精緻開班化方式，培養有意願繼續修讀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調整為 30 名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原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週期	調整後年度	調整理由	類別	備註
									之在職人士。		
2	體育學系	體育行政班	週末	25	100	2	3	103	因應目前市場環境需求與本系招生現況，由於每年報考人數與之前相較下人數較少，因此經本系開會決議擬調整招生相關策略，減少本系招生總員額，以精緻開班化方式，培養有意願繼續修讀之在職人士。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調整為30名

三、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1 年 7 月併招生總量陳報教育部審議。(計畫書電子檔案已傳送各委員，書面資料請至會場資料閱覽區參閱)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8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5238 號函增訂性霸凌之議處。
-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附件 1-1，第 1~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33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請學務處重新研訂「學生請假規則」，將大學部及研究生請假回歸系所辦理。另請清楚界定「公假」定義並考量學生因公務（公假）是否列入缺課紀錄。新訂之「學生請假規則」併「學生事務規則」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校有關學生請假，規定於學生事務規則。現擬另訂學生請假規則，明訂准假權責、驗證、假別、程序、缺曠課等，以為規範。
- 四、本案經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第七條條文與本校學則有關列計缺曠課之規定不一，暫予保留，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五、因應新訂請假規則，與本校學則有關列計缺曠課之規定不一之問題，擬建議依現行學則規定修正本請假規則第七條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新訂條文內容
<u>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日數。</u>	經簽准之公假及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不計入缺課外，其餘假別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

- 六、本案通過後有關准假權責：一日以內由授課老師核准，二日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以及取消團體公（事）假之規定，俟新請假線上系統完成後始施行。新系統完成施行前，請假流程及團體公（事）假之規定，仍暫依原學生事務規則第八章請假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條文草案、新訂學生請假規則與現行學生事務規則第八章請假條文對照表、各校請假相關規定一覽表及學則第三十五條、六十八條及九十六條條文各乙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學生之公假，除依學則規定，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得不計入缺課日數外；其餘公假事項是否得不計入缺課日數乙節，建議由相關單位組成小組或委員會審議認定。

決議：有關學生請假規則與學則相互扞格之處，請學生事務處與教務處整體研議後分別依程序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帶決議：為應學生請假系統建置之急迫性並考量准假權責之周延，本案於學生事務會議尚未審議通過前，請假系統暫以「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二日以上者由系所主管核准，並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授課老師」之原則規劃試行，並請學生事務處儘速提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101年6月20日第108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學生事務規則」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二、本校「學生事務規則」所規範事項，包含導師制度、膳食輔導、住宿輔導、社團等，目前已分別訂定相關辦法並予以實施，其中學生請假部分，業已訂定「學生請假規則」，並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惟須配合線上請假系統建置完成後始施行。
- 三、目前「學生事務規則」所涵括內容已分別制定各相關辦法，未來若各相關辦法條文進行修正與增刪時，勢必牽動「學生事務規則」相對應內容，且各辦法之修訂又分屬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不同會議層級，將會造成修法上的時間落差，而出現法條內容不一致的情形，此對整體辦法的適用與穩定性將會造成重大影響，爰提出「學生事務規則」廢止案。
- 四、本廢止案若經校務會議通過，其生效日將配合「學生請假規則」實施生效日，嗣後原有依據或引用「學生事務規則」相關條文之辦法，建議採取法案包裹方式進行條文修正。
- 五、檢附本校「學生事務規則」條文及學生事務規則條文及相關辦法對照表各乙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學則修正案一併提會審議。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3 日臺高（101）字第 1010064150 號來函，於 101 年 4 月 9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會議案由七表示：為辦理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程序，該部將重新檢視於 98 年 3 月 25 日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中有關大學自我評鑑之相關內容，另將召開會議研討「經本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完成自我評鑑機制並報部經一定審查程序後，得免接受本部（教育部）辦理之評鑑」等自評結果認定之審查原則，該案決議欲請各校納入研議，期於本（101）年 7 月完成各校自我評鑑制度之建立。
- 三、本次修訂主要重點為「增加校外學者專家參加校評鑑委員會比例」、「校外委員選聘原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等要項，以符應前揭該部認可要點，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本校現況需求。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2、附件 2-1，第 9~15 頁）
- 二、第八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配合次一學期相關評鑑之辦理，於前一學期召開「校評鑑委員會」，並公布下一學期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提案 7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九條及增列第九條之一條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五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8 日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通過暨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擬兼顧稽核委員之經驗傳承並發揮稽核功能，委員每次選舉改選一半，爰配合修正第四條。
- 三、為發揮本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監督功能，擬建議修正第九條及增列第九條之一條文。
- 四、為配合本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五條。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3、附件 3-1、附件 3-2、附件 3-3，第 16~21 頁)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維持「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
 - (二) 刪除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一，併入第九條修正為：「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並得提出具體建議案。同時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
 - (三)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維持「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

提案 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以臺參字第 100010432C 號修正發布實施。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之規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

要點」擬配合修正。上揭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4、附件 4-1，第 22~5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僑生先修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僑生先修部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4 日台僑字第 0990172491 號函、100 年 10 月 7 日臺僑字第 1000174185 號函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海聯試字第 496 號函辦理相關條文修正。
- 二、另依林口健康中心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第 66 次部務會議提案通過，學則增訂生理假之規定。
- 三、本修正案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僑先部第 68 次部務會議通過，並經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僑生先修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僑生先修部邀集本校相關單位師長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依該部整體發展所需通盤考量並研修後再議。

提案 10

提案單位：僑生先修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7 日臺僑字第 1000174185 號函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海聯試字第 496 號函辦理相關條文修正。
- 二、本修正案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僑先部第 68 次部務會議通過，並經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僑生先修部邀集本校相關單位師長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依該部整體發展所需通盤考量並研修後再議。

丙、主席宣布事項

本次會議未審議完成之提案，將擇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丁、散 會 (12: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p> <p>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p> <p>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8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5238 號函增訂性霸凌之議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九條</p> <p>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七、<u>對他人為性騷擾</u>，情節較重者。</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8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5238 號函增訂性霸凌之議處。</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類別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誠正勤樸獎狀

懲處類別

- 一、導正教育
 - (一) 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
 - (三) 停權
 - (四) 賠償
 - (五) 認養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 四、言行優良，足資示範。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五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誠正勤樸獎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予誠正勤樸獎狀。

一、具有特殊義勇表現或奉獻精神，足為他人表率者。

二、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三、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獲得前三名或團體成績優異獲頒獎牌者。

同一競賽以敘頒獎狀乙幀為限。

第三章 懲處

第七條 導正教育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

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

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

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 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嚴重違反校規者。
- 五、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大功、誠正勤樸獎狀之獎勵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內主管 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u>校長為召集人，遴聘名單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發聘，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以五至十人為原則，校長為召集人應聘人數則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	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以五至十人為原則，校長為召集人。	1.本條文字修正。 2.修訂校評鑑委員會人數，俾利符應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四條「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考量修正後該會成員過於龐大，擬修正校內委員人數，俾利該會運作順暢。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學術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主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主辦。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各單位訪評委員由 <u>高等教育</u> 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以	第四條 各單位訪評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七人組	1.本條文字修正。 2.新增訪評委員遴聘原則，俾利符應教育部「大學自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二至七人(含)以上組成之，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名單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校長發聘。</u></p>	<p>成之，委員名單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核定後送請校長發聘。</p>	<p>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五條「自我評鑑之實施…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六條「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p>
<p>第五條 「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u>(一) 審議擬辦理之評鑑計畫(含決定評鑑之方式、流程、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u> (二) 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三) 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u>(二) 追蹤考核外部評鑑改善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u> <u>(三) 其他與評鑑相關事務。</u></p>	<p>第五條 「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二)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四)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1.本條文字修正。 2.係因該委員會含有校外委員，易造成本校各項自評資料外洩，同時亦為符合本校推動各項評鑑業務之實際情形，故修訂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p>
<p>第六條 同原條文</p>	<p>第六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p> <p>(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p>	
<p>第七條</p> <p>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項目及<u>流程</u>需得參照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或經教育部認可之評鑑相關單位及機構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及<u>流程</u>辦理。</p>	<p>第七條</p> <p>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項目需參照教育部評鑑相關單位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p>	<p>1.本條文字修正，擬符合教育部朝向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可制)建立發展。</p> <p>2.另本項條文所述之評鑑相關單位及機構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及流程，其執行內容皆符應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條「自我評鑑辦法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第八條「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及第九條「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p>
<p>第八條</p> <p>評鑑之程序如下：</p> <p>(一)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u>配合次一學期相關評鑑之辦理，於前一學期召開「校評鑑委員會」</u>，並公布下一年度學期擬辦理之評鑑計</p>	<p>第八條</p> <p>評鑑之程序如下：</p> <p>(一)「校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p> <p>(二)「校評鑑委員會」應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前兩個月完成訪評委</p>	<p>1.本條文字修正，擬對應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五條「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p> <p>2.本次修正本校評鑑程序內容，係因各類評鑑程序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畫與受評鑑單位。</p> <p>(二) 「校評鑑委員會」 <u>內部評鑑時，各受評鑑單位</u>應於接受實地訪評前 再 <u>一個月</u> 完成 <u>提出</u>訪評委員名單之 <u>並送交相關單位</u> 審議。</p> <p>(三) 受評鑑單位 <u>應</u> 於實地訪評前 一個 <u>月</u> 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p> <p>(四) 訪評委員 受評鑑單位應於訪評結束後 一個 <u>月</u> 內 <u>提出</u> 詳細 <u>提出</u> 評鑑結果書面報告。</p> <p>(五) 受評鑑單位 <u>應</u> 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 <u>回應及</u> 補充說明。</p> <p>(六) <u>受評單位完成內部評鑑後，得接受外部評鑑，其評鑑項目及流程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u></p>	<p>員名單之審議。</p> <p>(三) 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p> <p>(四) 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p> <p>(五) 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補充說明。</p>	<p>評鑑屬性及其評鑑重點不同，其擬訂策略及推動措施亦需隨之調整，修訂後俾利本校各類評鑑運作順暢及符合國內高等教育評鑑之現況。</p>
<p><u>第九條</u> <u>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應至少參加一次由本校評鑑主辦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為因應 100 年校務評鑑報告建議，及符應本校 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管考事項，擬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納入「受評單位輔導措施」之相關條文。 3. 符合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十條「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p><u>第十條</u> 同原條文</p>	<p>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酌以調整。	
<p>第十一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二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三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訂草案)

94.11.30 本校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11.07 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7.06.18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5 本校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13 本校第 000 次 00 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遴聘名單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發聘，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則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第三條 學術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主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主辦。
- 第四條 各單位訪評委員由高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第五條 「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擬辦理之評鑑計畫(含評鑑之方式、流程、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二)追蹤外部評鑑改善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三)其他與評鑑相關事務。
- 第六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
- 第七條 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項目及流程得參照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或經教育部認可之評鑑相關單位及機構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
- 第八條 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配合次一學期相關評鑑之辦理，於前一學期召開「校評鑑委員會」，並公布下一學期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二)內部評鑑時，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受實地訪評前提出訪評委員名單並送交相關單位審議。
(三)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
(四)受評鑑單位應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結果報告。
(五)受評鑑單位應對前項報告提出回應及補充說明。
(六)受評單位完成內部評鑑後，得接受外部評鑑，其評鑑項目及流程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 第九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應至少參加一次由本校評鑑主辦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第十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第十一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十二條 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p> <p>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u>一次</u>，其中七名採<u>曆年制、學生代表及另七名採學年制</u>。</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p> <p>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u>(曆年制)</u>，連選得連任<u>一次</u>。</p>	<p>為兼顧稽核委員之經驗傳承並發揮稽核功能，委員每次選舉改選一半。</p> <p>一、為發揮稽核委員之經驗傳承，委員任期： 於102曆年改選7名，102學年度再改選8名，因此，將有8名委員（含1名學生代表）任期自101年1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有1年半任期為過渡期。</p> <p>二、配合第四條修正實作方式： （一）上述102年1月1日改選7名原則為學院未兼行政5名（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及票數最低的委員起算至滿7名。 （二）102年8月1日改選任期已屆滿1年半之7位委員（含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及1名學生代表），餘以高票當選至8位（含1名學生代表）。 （三）學生代表1名恆採學年制。 （四）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u>並得提出具體建議案。同時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u></p> <p>第九條之一 本會會議之決議或具體建議案，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斟酌採納，如不採納，應敘明理由回復。</p>	<p>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為發揮本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監督功能建議修正。</p> <p>增加第九條之一條文</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6月27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擬提101年6月13日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七名採曆年制、學生代表及另七名採學年制。
-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本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經委員會議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並得提出具體建議案。同時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
- ~~第九條之一 本會會議之決議或具體建議案，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斟酌採納，如不採納，應敘明理由回復。~~
- 第十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p> <p>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u>一次</u>，其中七名採<u>曆年制</u>、學生代表及另七名採<u>學年制</u>。</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p> <p>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u>（曆年制）</u>，連選得連任<u>一次</u>。</p>	<p>為配合本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91年6月12日第83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23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訂

擬提101年6月13日第108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制度）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內部稽核業務範圍在針對以下事項執行檢查、評估及建議：

- 一、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校長交核及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單位所進行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稽核組織與成員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七名採曆年制、學生代表及另七名採學年制。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聘期及人選由本會開會決定，所需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第三章 內部稽核方式與程序

第八條 稽核方式可由本會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本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
- 三、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第九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受稽核單位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受稽核單位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備詢。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於開會時查閱與經費支出之相關文件，包括各種帳冊、請購單（簽案）、招標、紀錄、合約書、驗收單、支付憑證、印領清冊等。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評估。

第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悉以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p>	<p>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以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訂定之。</p>	<p>1. 將本「要點」改為「辦法」。且依據性騷三法（即「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將校園性騷擾案及職場性騷擾案之處理模式分別予以處理，本辦法定位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依據。</p> <p>2. 校園內之教職員工之間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範疇，本校另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範，故刪除之。</p> <p>3. 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增加「性霸凌」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修正，原第 28 條移列至第 34 條，本條文配合修正之。</p>
<p>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p>	<p>第二條（訂定目的） 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騷</p>	<p>1. 將「學校」修改為「本校」。</p> <p>2. 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增加「性霸凌」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u>教育機會與安全</u>環境，特訂定本<u>辦法</u>。</p>	<p>擾、性侵害之安全受<u>教育與工作</u>環境，特訂定本<u>要點</u>。</p>	<p>3. 將本「要點」改為「辦法」。</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u>辦法</u>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性別歧視</u>：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p> <p><u>二、性侵害</u>：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u>三、性騷擾</u>：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u>四、性霸凌</u>：指透過<u>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u>，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u>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u>要點</u>用詞定義如下：</p> <p>性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p> <p>性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性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4.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學校成員間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1. 將本「要點」改為「辦法」。</p> <p>2. 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增列「性霸凌」於本條第 4 款。</p> <p>3. 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故將原規定中的校園教職員工之間之性騷擾事件切割出來，移置納入「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中規範。</p> <p>4. 將原第 4 款酌作修正並後移為第 5 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5.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增訂本條第 6 款至第 8 款有關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p> <p><u>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u></p> <p><u>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u></p> <p><u>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u></p>		<p>定義。</p> <p>6. 修改本條之項目符號，以國字顯示項目符號。</p>
<p>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p> <p><u>本校</u>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p> <p><u>本校</u>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p> <p><u>本校</u>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u>本校</u>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p> <p><u>本校</u>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p>	<p>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p> <p><u>學校</u>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侵害及性騷擾</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p> <p><u>學校</u>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p> <p><u>學校</u>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u>學校</u>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p> <p><u>學校</u>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 2. 增加「性別歧視」於第 1 項。 3. 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增加「性霸凌」之文字於本條第 1 項及第 6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p>	<p>學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u>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 <u>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u></p>	<p>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依據100年2月1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修正。 明定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應採取之措施，並分立二款定之： 1. 第1款規定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第2款規定應紀錄校園危險空間並繪製危險地圖。</p>
<p>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u>教職員工生</u>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1.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 2. 學校存在之目的係為協助學習主體的學生完成學習，以實現教育目的。據此而論，定期在校園出入活動的組成份子包括教師、學生、職員、工友，故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者之主體宜修訂為教職員工生。</p>
<p>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p>	<p>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p>	<p>1.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6 條修正。考量職員工於校內係執行職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陳報本校處理之措施。
第九條（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學生 之注意事項） 學生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修正。 (1)現行第 1 款及第 2 款合併修正，並修正規範對象為學校所有成員。 (2)為因應現代社會中性別關係之多元化，原刪除第 3 款。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十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時就讀或任職於本校，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	第十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 騷擾或性侵害 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	1. 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增加「性霸凌」之文字於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2.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u>教育部</u>提出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u>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p>	<p>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3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p>	<p>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修正。</p> <p>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分立二款定之，並增列第 2 款向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規定。</p> <p>3.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7 條修正。</p> <p>(1)於第 2 項第 2 款增列應載明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之義務，</p> <p>(2)將現行第 2 項第 2、3 款修正移列為第 3、4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 修改本條之項目符號，以國字顯示項目符號。</p>
<p>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0 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p>		<p>因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受到社會大眾矚目，學校或主管機關宜主動調查處理，爰增訂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案，予以調查處理。</p>
<p>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新增。</p> <p>(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既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時限，因而可能產生行為人於行為後、受申請調查或檢舉前，因畢業、轉校或離職等因素，已離開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即行為人之身分因時間經過而有變動之情形，為求調查便利，從而由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管轄，但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爰增列第 1 項。</p> <p>(2) 為落實新增第 1 項之意旨，爰於第 2 項增訂，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如調查屬實，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並增列涉及刑責應依相關法律處理文字。</p>
<p>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p> <p>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新增。</p> <p>(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若有第 10 條但書第 2 款之情形，權衡被害人、行為人及社會公眾之利益，及考量落實懲處與預防再犯，應給予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之機會，並課予其義務，爰增列第 1 項。</p> <p>(2) 為落實懲處及預防再犯，行為人兼任學校於完成調查後，若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送交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並增列涉及刑責者之處理，爰增列第 2 項。</p>
<p>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p>		<p>1. 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之調查)</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2.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新增。</p> <p>(1)增訂第 1 項，明定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若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例如：仍具有學生身分之實習教師、因進修而具有學生身分之校長、教師或職員或工友），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2)當行為人具多重身分，其行為時可能身分難以界定，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此種情形，被害人可向任一學校申請調查，以受理被害人申請調查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並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p>
<p>第十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新增。</p> <p>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被害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調查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並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p>
<p>第十一條（通報程序）</p> <p><u>本校</u>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一條（通報程序）</p> <p>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上級機關通報。</p> <p>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p> <p>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1. 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p> <p>2.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修正。</p> <p>(1) 將現行之第 1 項、第 2 項合併修正為第 1 項，又考量通報之相關法律規定時有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2) 現行第 3 項移列為第 2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收件單位）</p> <p><u>本校</u>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不受理之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u>本校之性平會</u>調查處理。</p>	<p>第十二條（收件單位）</p> <p>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若一方為學生，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若雙方皆不具學生身分時，則人事室為收件單位。</p> <p>前項情形，除有不受理之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p>	<p>1.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改為「性平會」。</p> <p>2. 將校園性騷擾案及職場性騷擾案分別予以處理。若雙方皆不具學生身分，非屬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p>	<p>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收件單位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辦法之範疇，故刪除「若雙方皆不具學生身分時，則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之規定。</p> <p>3.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修正第 2 項。</p> <p>(1)為兼顧行政效能與專業，爰修訂第 2 項，規定收件單位得就事件有無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法定不受理事由進行初步審查後，將初審意見送交具有專業素養之性平會再為審查，而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p> <p>(2)現行第 2 項係屬機關內部運作事務，無庸於此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u>一</u>、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u>二</u>、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p>	<p>第十三條（受理決定）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u>1</u>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u>2</u>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u>3</u>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1.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要點」修改為「辦法」。</p> <p>2.修改本條之項目符號，以國字顯示項目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p> <p><u>三</u>、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本校</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本校</u>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u>性平會</u>處理。</p>	<p>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學校</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學校</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學校</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學校</u>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處理。</p>	<p>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改為「性平會」。</p>
<p>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p>	<p>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p> <p><u>本校</u>之<u>性平會</u>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u>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u>性霸凌</u>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u>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p>	<p>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p> <p><u>學校</u>之<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p>	<p>1.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改為「性平會」、「要點」修改為「辦法」。</p> <p>2. 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增列「性霸凌」於本條。</p> <p>3.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p>	<p>請人學校代表。</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適用或準用之。</p>	<p>訂第4項。</p> <p>明定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至其所需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本校支應。</p>
<p>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p> <p>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u>一</u>、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p>	<p>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p> <p>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增列「性霸凌」於本條。 2. 修改本條之項目符號，以國字顯示項目符號。 3.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u>性平會</u>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u>二</u>、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u>性平會</u>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十七條 (調查方式)</p> <p><u>本校</u>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一</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u>二</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u>三</u>、<u>基於調查之必要</u>，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u>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四</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p> <p><u>五</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u>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u>，繼續調查處理。</p>	<p>第十七條 (調查方式)</p> <p>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p>	<p>1.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證人」修改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p> <p>2. 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增列「性霸凌」於本條。</p> <p>3.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之修正。</p> <p>(1) 原第 2 款後段移列為第 3 款，並增加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p> <p>(2) 現行 18 條第 1 項修正移列為第 4 款前段，又為考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具有權力不對等之特殊因素，且具有高度公益性，為保障弱勢被害人、鼓勵勇於檢舉、提高作證意願，明定學校斟酌個案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節不公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身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原增列但書規定。</p> <p>(3)現行第 3 款移列第 5 款，為尊重申請人意願，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是否繼續調查之權限之立法意旨，並考量申請人已不願追究、或提出申請調查之目的已達成，而撤回申請時，學校若不尊重其意願而繼續調查，未必可保障申請人權益，甚至會對其產生二度傷害，爰修正明定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p> <p>4. 修改本條之項目符號，以國字顯示項目符號。</p>
<p>第十八條（保密義務）</p> <p><u>依前條第四款規定</u>負有保密義務者，<u>為</u>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第十八條（保密義務）</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p>	<p>1.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證人」修正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p> <p>2. 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增列「性霸凌」於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校</u>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u>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u>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u>三</u>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u>學校</u>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u>證人</u>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u>證人</u>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3.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4 條修正。</p> <p>(1) 將現行第 1 項移列第 17 條第 4 款前段。</p> <p>(2) 現行第 2、3、4、5 項分別移列為第 1、2、3、4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工作<u>權與</u>受教權之保障）</p>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u>本校</u>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u>一</u>、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u>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u>二</u>、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u>三</u>、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u>四</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u>五</u>、其他<u>性平會</u>認為必要之處置。</p> <p><u>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第十九條（工作受教權之保障）</p>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u>學校</u>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u>1</u>、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u>2</u>、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u>3</u>、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u>4</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u>5</u>、其他<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認為必要之處置。</p>	<p>1. 修改本條標題。</p> <p>2.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p> <p>3.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修正。</p> <p>(1) 於第 1 條第 1 款增加「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2) 應採取何種處置及其必要性，應由性平會決議較為妥適，爰增列第 2 條之規定。</p> <p>4. 修改本條之項目符號，以國字顯示項目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u>一、心理諮商輔導。</u> <u>二、法律諮詢管道。</u> <u>三、課業協助。</u> <u>四、經濟協助。</u> <u>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u>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1.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7 條之修正，將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學校」修改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改為「性平會」。 2. 修改本條之項目符號，以國字顯示項目符號。</p>
<p>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改為「性平會」。</p>
<p>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p>	<p>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p>	<p>1. 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增列「性霸凌」於本條。 2.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改為「性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u>本校</u>除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u>本校</u>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會」。</p>
<p>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p>	<p>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p>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u>本校</u>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校</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p> <p><u>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u></p>	<p>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p>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p>	<p>1.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p> <p>2.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1 條之修正。增訂本條第 3 項。</p> <p>(1) 因現行學校處理申復之前期間僅二十日，實務處理有其困難，原修正增列第 1 款，將處理期限增加至三十日，並增列應組成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規定。</p> <p>(2) 增列第 2 款明定審議小組之成員。</p> <p>(3) 為期遵守迴避規定，爰增列第 3 款。</p> <p>(4) 增列第 4 款明定審議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p> <p><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p> <p><u>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p> <p><u>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p>		<p>組召集人之產生。</p> <p>(5)增列第5款，明定審議會議進行之程序。</p> <p>(6)增列第6款，明定申復有理由之處理。</p>
<p>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p> <p><u>本校</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u>性平會</u>重新調查。</p> <p><u>性平會</u>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p>	<p>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p> <p>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項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p>	<p>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改為「性平會」。</p>
<p>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u>本校</u>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p>	<p>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p> <p>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p>	<p>1. 有關接獲申復之處理期限，移列於第23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p> <p>2.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u>本校</u>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加害人<u>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u>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u>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u> <u>本校</u>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u>一、</u>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u>二、</u>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 <u>三、</u>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u>四、</u>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u>五、</u>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u>一、</u>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p>	<p>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學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1. 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增列「性霸凌」於本條。 2. 將第 2 項主體修正為本校。 3.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3 條之修正。 (1)如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時註記其改過現況，爰增列第 3 項。 (2)現行第 3、4、5 項移列為第 4、5、6 項。 4. 修改本條之項目符號，以國字顯示項目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u>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p>		
<p>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p> <p>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p> <p>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p> <p><u>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u></p> <p><u>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u></p> <p><u>三、不當之作業指派。</u></p> <p><u>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u></p> <p><u>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u></p> <p><u>六、語言或書面威脅。</u></p> <p><u>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u></p> <p>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u>本校</u>相關單位從嚴議處。</p>	<p>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p> <p>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p> <p>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p> <p>1. 不公正之績效考核。</p> <p>2. 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p> <p>3. 不當之作業指派。</p> <p>4. 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p> <p>5. 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p> <p>6. 語言或書面威脅。</p> <p>7. 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p> <p>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u>學校</u>相關單位從嚴議處。</p>	<p>1. 修改本條之項目符號，以國字顯示項目符號。</p> <p>2.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p>
<p>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p> <p><u>本校</u>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u>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u>，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p> <p><u>學校</u>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1. 酌作文字修正，將「學校」修改為「本校」。</p> <p>2. 依據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1 條酌作修正。</p> <p>2. 有關對於調查結果之申復已於第 23 條規定，故刪除第 2、3 項。</p>
<p>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p> <p>本<u>辦法</u>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p> <p>本<u>要點</u>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將「要點」修改為「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將「要點」修改為「辦法」。</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草案）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教育機會與安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九條（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時就讀或任職於本校，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

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不受理之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第十三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七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三、不當之作業指派。

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六、語言或書面威脅。

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